《法理学》考试大纲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法学专业转专业考试。《法理学》为本次考试的主要考查内容，要求考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形成过程、主要内容及其重要意义，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进程，特别是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知悉和理解法的本体论、历史发展和法的运行；能够正确理解和践行法的价值，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法律和与法律有关的其他社会现象；拥有较开阔的法学视野，具有分析法与社会的能力，并能够对法学知识体系具有宏观性把控。

一、学科考察内容纲要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1.法的概念

2.法的本质

3.法的基本特征

4.法的要素

（二）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1.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

2.法的起源

3.法的历史类型

4.法系

（三）法的价值

1.法的价值的概念

2.法与安全

3.法与秩序

4.法与自由

5.法与平等

6.法与公平正义

7.法与人权

（四）法的渊源与效力

1.法的渊源

2.法的分类

3.法的效力

（五）法律关系

1.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3.法律关系的内容

4.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六）法律行为

1.法律行为的概念

2.法律行为的结构

（七）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的概念

2.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3.法律责任的承担

（八）法律方法

1.法律方法与法学思维

2.法律解释

3.法律推理

4.法律论证

（九）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1.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2.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十）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中国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历史经验

（十一）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1.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

2.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

3.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十二）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1.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2.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技

3.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4.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

5.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生态

（十三）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1.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2.中国的立法体制

3.中国的立法程序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十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1.法律实施的意义

2.法律执行

3.法律适用

4.法律遵守

5.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

6.法律实施的监督

（十五）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1.法治的一般原理

2.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3.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

4.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5.建设法治中国

二、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

三、试卷结构与试题类型：

试卷由主客观试题组成，总分 100 分，题型包括但不局限于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等。

四、参考书目：

《法理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编写组，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年 12 月。